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2024 年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70 元，按分级负担原则，中央补助 201 元，省补助 368.5 元，市、县各补助 50.25 元。各级财政应补助 40150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应补助 120249 万元，省财政应补助 222019 万元，市、县（市、区）各应负担 29618 万元。

(二) 已落实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巩固参保率；二是稳步提升保障水平；三是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工作。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自评方案。

(二)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开展自评打分，形成初步自评打分表和自评报告，按规定流程审批定稿。

(三)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自评材料并公开。

三、绩效自评结果

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指标，我市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基本实现既定的目标，自评 119.81 分（满分 12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到位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37751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20249 万元，省级补助 222019 万元，市级补助 29618 万元，县（市、区）补助 5625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收入 661346.28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237003.7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01207.54 万元，利息收入 10888.16 万元，其他收入 12246.8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72%。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支出 660056.48 万元（其中：医保待遇支出 582100.43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77321.12 万元，其他支出 634.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79%。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合理安排统筹使用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681.07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参保 92.56 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588.51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完成了省下达任务数的 99.14%。

（2）质量指标：按常住人口 707.84 万人为基数计算参保率为 96.22%。

（3）时效指标：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补助资金应补助 29618 万

元，实际到位 29618 万元，到位率为 100%。

（4）成本指标：2024 年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70 元，按分级负担原则，中央补助 201 元，省补助 368.5 元，市、县各补助 50.25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均对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支付表示满意。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财政补助收入未及时到位。受经济运行不理想、土地出让收入远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我市县级财政支出压力大，财力严重不足，未能按时足额配套本级应负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二）参保征缴压力较大。受经济下行、参保缴费标准逐年提高、参保缴费新模式、基层经办人手不足、群众心理转变、参保疑难堵点问题等因素影响，参保征缴压力不断加大。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督促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定期召开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配套工作会议，要求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压实工作主体责任。与市财政局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对工作进展滞缓的部门予以督促提醒，要求其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对因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的提请市政府督查督办。

（二）加大扩面征缴工作力度。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各

县市区做好医保政策宣传解读、群众思想引导等工作，充实基层经办力量，努力克服“统模式”参保征缴模式影响，加大对困难群体的资助力度，加强数据交流共享，打通参保缴费“最后一公里”，提高居民参保率，努力完成省下达的参保任务，持续巩固拓展扩面征缴工作成果。

（三）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典型案例查处曝光力度，督促教育定点医药机构强化行业自律，完善内控管理考核制度，提高依法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责任意识和法纪底线意识。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守护好参保群众的“救命钱”。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部门要求公开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